

库尔勒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新预算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要求

新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二、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审批流程

按照新预算法要求，各级政府都要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具体要求：

一是在中央核定的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内，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每年的全区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和总限额，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批。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委会批准的新增限额和总限额内，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各地州市新增限额和总限额，并向社会公开。

二是地州市人民政府在自治区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下达县市级政府债务限额。地州市人民政府确需举债的，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自治区代为举借。

三是县市级人民政府在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根据本地情况确定本县市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县市人民政府确需举债的，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经地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代为举借。

四是自治区负责本级和各地债务余额的管理，各地举债只能在自治区核定的债务限额内，由自治区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统一代为举借。各部门不得自行举债，所有举债必须纳入预算，在限额内经同级人大批准后，由自治区代为举借。各级政府要在每年预算调整方案中如实反映债务余额变化情况，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2018 年末库尔勒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即审计口径中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84.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7.37 亿元、专项债务 37.26 亿元。

四、2019年库尔勒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9年1-12月，2019年我市到位地方政府债券为33.07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2亿元，新增专项债券25.3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2.24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2.23亿元，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1.02亿元。

2019年我市累计收到上级拨付新增债券资金27.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2亿元，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建设等方面；专项债券25.3亿元，用于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建设等。

截止2019年12月末，我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111.3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49.61亿元，专项债券61.7亿元。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治州核定我市2019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6.7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3.2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3.54亿元）。我市2019年政府债务余额处于限额之内。

2019年库尔勒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截至月份：2019年12月

单位：亿元

区域	2019年财政部下达债务限额			2018年末债务余额			2019年末债务余额			2019年限额与余额差值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库尔勒市	116.75	53.21	63.54	84.63	47.37	37.26	111.31	49.61	61.7	5.44	3.6	1.84

库尔勒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0日